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4,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44,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 15.26 元/股调整为 14.89 元/股。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42.8928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五、《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 15.71 元/股调整为 15.34 元/股。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0.8352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七、《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京投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荣 （签字）



2023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红 （签字）



2023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智勇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吴智勇' (Wu Zhiy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8月29日